

关于对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4】第 035 号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凯华材料）董事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 亿元，同比减少 10.81%；毛利率为 30.23%，较上年增长 4.16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7.11 万元，同比减少 1.81%。你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连续两年下滑。按产品品类分析，环氧粉末包封料毛利率为 31.27%，较上期增长 4.94 个百分点；环氧塑封料毛利率为-4.91%，较上期减少 23.04 个百分点；其他产品毛利率为-7.05%，较上期减少 20.00 个百分点。按区域分析，境内销售毛利率为 29.50%，较上年增加 3.63 个百分点；境外销售毛利率为 38.21%，较上年增加 9.74 个百分点。你公司部分境内销售采用寄售模式。

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市场竞争状况、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寄售模式的客户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公司与客户

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3) 结合不同类别业务的开展情况、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政策、成本构成及归集结转方法、产品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环氧塑封料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且为负数的原因，成本归集与分配是否准确；

(4) 结合境内业务和境外业务的销售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定价模式、销售单价、成本结构和结转模式等，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境外销售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5) 结合具体可靠的行业数据等，详细分析你公司上市后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因素和行业发展趋势在你公司上市前是否已存在，目前是否仍处于持续状态，你公司为改善盈利能力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境外营业收入的真实性、成本结转的准确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覆盖范围及比例、核查结论，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873.31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76.96 万元，账面价值为 2,596.35 万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 2,019.17 万元，占比 70.27%，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5.08 万元，账面

价值为 1,784.09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原材料的具体构成、库龄、公司采购安排及生产周期、备货需求、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原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超量备货；

(2) 说明对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及依据，并结合公司产品销售情况、价格走势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注销子公司

2021 年 12 月，你公司向关联方收购控股子公司天津盛远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远达）49%的少数股权，交易价格为 415.76 万元，收购完成后，盛远达成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时对盛远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848.48 万元，评估增值率 329.39%。报告期内你公司注销盛远达。你公司在公发审核问询回复中称“收购盛远达后，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环氧塑封料的产品类型，弥补自身环氧塑封料业务的短板，突破现有盈利瓶颈、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你公司环氧塑封料营业收入 238.62 万元，同比减少 23.99%，毛利率为-4.91%。

请你公司：

(1) 列示盛远达 2022 年、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你公司收购盛远达的目的是否实现，注销盛远达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分析说明前期对盛远达股权进行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的业绩与实际实现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

(3)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管理层在投资决策过程中是否审慎，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4、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284.15 万元，较期初增长 768.63%，为预付工程设备款。

请你公司说明预付对象、采购内容、合同主要条款、预付的原因及必要性、目前履约进展。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 208.90 万元，较期初增长 82.31%，你公司解释为“报告期末包含未发放的年终奖”。

请你公司结合 2022 年、2023 年年终奖的金额、计提时间、发放时间等，说明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 229.40 万元，同比增长 45.09%；管理费用 580.98 万元，同比增长 20.37%，其中中介机构费 129.97 万元，

同比增长 251.81%；研发费用 644.71 万元，同比增长 18.71%。

请你公司：

（1）说明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各项期间费用的具体内容，说明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形下，期间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feedback@bse.cn）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上市公司管理部

2024 年 6 月 13 日